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210號

原告 瓏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宗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光華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3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王麗麗